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45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停課，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公告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次疫情停課期間，受影響無法到校且於該期間符合本市補助要點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早午餐補助作業辦理原則如下：

(一)早餐(國小)補助每日40元，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不含例假日，共8天)，辦理方式如下：

1、原以便利商店餐券方式供應者，請學校於18日放學前預先發放至本學期末數量之早餐餐券，倘未及發放餐券者，則比照非餐券方式辦理。

2、非使用餐券方式發放者，請優先以匯款方式匯至學生金融帳戶為主(如學生本人無金融帳戶請以學生監護人帳戶代替)，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採購或烹煮供學生食用。

(二)午餐(高中、國中、國小)，補助經費以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

(不含例假日，共8天)，亦優先以匯款方式匯至學生金融帳戶為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採購或烹煮供學生食用。

- 三、前揭費用及電匯所需手續費，請由各校110學校預算「愛心早餐及無力支付午餐」相關科目支應，倘有不足部分，於下半年「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項目另案辦理補助。
- 四、請貴校於停課期間持續調查學生指定電匯金融帳戶，儘速將補助款項匯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並建置學生銀行帳戶名單、匯款證明單及補助印領清冊等留校備查。
- 五、家長若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學校仍應提供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服務，爰弱勢學生倘有到校並供餐者，補助經費請學校扣除已供餐之費用後再行撥款。
- 六、請貴校提醒學生及家長該經費僅限使用購置餐點所需，不可移做他項用途；倘後續臨時延長停課天數，擬比照前揭辦法辦理補助延長天數之補助。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